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12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0]010707号”《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被否原因（《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原因为未充分说明董事陈忠斌控制的企业向共同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数量、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未就与自身规模的匹配关系作出合理解释。

请发行人：

（1）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料的单价是否公允；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比较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料的单价是否公允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采购明细表、采购明细透视表，走访相关供应商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瓯佛、瑞钢达、瑞锦达、捷联诚采购的钢材主要是不锈钢卷板，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瓯佛	-	11.96	11.95	11.67
瑞锦达	-	-	11.59	11.69
瑞钢达	11.78	12.05	11.90	11.74
捷联诚	-	11.74	12.21	11.77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钢材平均单价总体较为接近。在采购同类型钢材且金额相对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及第三方的部分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期间	钢材型号	主体	采购单价
2017年	不锈钢卷板 3.0X620	瑞锦达、瑞钢达、瓯佛、捷联诚的平均单价	12.72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12.47
	不锈钢卷板 2.8X685	瑞锦达的平均单价	12.61
		佛山市耀烨不锈钢有限公司	12.74
2018年	不锈钢卷板 3.0X600	瑞锦达、瑞钢达、瓯佛的平均单价	11.77
		佛山市鼎晋钢业有限公司	11.83
	不锈钢卷板 3.0X620	瓯佛、瑞钢达、捷联诚的平均单价	12.17
		佛山市鼎晋钢业有限公司	11.38
2019年	不锈钢卷板 2.8X690	瑞钢达、瓯佛的平均单价	11.79
		佛山鼎禾钢业有限公司	12.26
		佛山鼎泰合不锈钢有限公司	11.68
	不锈钢卷板 2.8X730	瑞钢达、瓯佛的平均单价	11.93
		佛山市鼎晋钢业有限公司	11.38
		佛山鼎禾钢业有限公司	12.04
2020年 1-6月	不锈钢卷板 2.8X690	瑞钢达的平均单价	11.50
		佛山鼎禾钢业有限公司	11.62
		佛山鼎盛和钢业有限公司	11.48
		佛山市合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6
	不锈钢卷板 3.0X600	瑞钢达的平均单价	11.50
		佛山鼎禾钢业有限公司	11.50
		佛山鼎盛和钢业有限公司	11.40

注：上表金额仅包括按公斤计费的钢材。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单价公允。

（二）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与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比较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除已披露的董事陈忠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含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单价公允；
2. 除已披露的董事陈忠斌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含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二、关于劳务用工（《第二轮问询函》问题2）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次申报中的员工人数包括实习生人数，2017年末为1,815人（含实习生）；本次申报的员工人数不含实习生，2017年末为1,711人（不含实习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职业院校实习等用工形式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GRANDWAY

(一) 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及其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费用明细与凭证、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和行政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末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A: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	B: 员工总数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比例 [A/ (A+B)]
2020.06.30	62	2,153	2.80%
2019.12.31	54	2,121	2.48%
2018.12.31	75	1,823	3.95%
2017.12.31	113	1,711	6.20%

注：上述表格中，A、B均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数。

需要说明的是，若按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不含子公司，不含实习生，下同）人数的比例计算，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在2017年8月之前存在超过10%的情况。为此，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积极整改：①发行人通过引进先进的施工器械，降低施工强度、提升施工效率，减少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求；如采用自动升降平台取代人工搭建施工平台，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电焊机取代常规电焊机提升焊接效率，采用预制半成品风管代替现场制作风管等。②发行人通过科学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有效提升人员单位产量，减少施工人员数量。经积极整改，自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的记录。

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述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和行政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旺季的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主要系钣金车间、换热器车间、总装、装配车间的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业务资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
1	江门市瀚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704190002	2019.03.18-2022.03.17
2	佛山市铭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606180055	2018.08.15-2021.08.14

3	佛山市名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604170030	2017.08.14-2020.08.13
4	江苏红旗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21300201311220003	2016.11.22-2019.11.21
5	佛山市顺德区英联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440606130005	2016.07.06-2019.07.05
6	佛山市粤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604160003	2016.03.10-2019.03.09

经查验，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在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整改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各期职业院校实习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相关劳务派遣合法合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业院校实习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实习生名册、实习协议、发行人与高校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力和行政中心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期末实习生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A:实习生人数	B: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使用实习生数量比例 [A/(A+B)]
2020.06.30	96	2,153	4.27%
2019.12.31	140	2,121	6.19%
2018.12.31	146	1,823	7.41%
2017.12.31	104	1,711	5.73%

注：上述表格中，A、B均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数。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实习生人数均未超过员工总数的10%，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关于职业院校实习的其他规定

《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实习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规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实习生名册、实习协议、发行人与高校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实习人员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力和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与实习生签署《实习协议》并约定实习期限、岗位职责、实习补贴等事项，符合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符合《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且整改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符合《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关于保密资质（《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因员工通过网络传输一份涉密文件之过失，公司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被监管部门暂停三个月（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通过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检查验收，自2020年10月12日起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已恢复正常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涉密类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约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产生原因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发行人未来如何防范相关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产生原因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发行人未来如何防范相关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GRANDWAY

1. 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产生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处罚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负责人，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具体事项如下：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军工保密单位，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取得关于上市相关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秘密级文件）后，因疏忽大意未仔细核实批文内容及标密情况，即通过微信将该批复传输给发行人及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在发现该文件属于秘密级文件后，当即采取了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广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说明情况。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通过网络传输涉密文件，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广东省国家保密局责令暂停发行人保密资格证书三个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上述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大意、保密经验及保密意识不足。为此，发行人积极汲取本次处罚的教训，并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3”]

2. 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文件，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负责人，整改期内发行人积极开展内部检查，严格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保密制度。发行人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内部治理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收发文件传阅和资料交接查阅保密管理规定》《保密奖惩制度》《资本运作保密管理规定》《涉密人员手机使用的保密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

（2）开展保密培训工作及保密宣传活动。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人力和行政中心对本次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刻检讨，并有针对性的调整了保密培训计划，对发行人全体员工开展了共 30 余场保密培训，并编制了考核知识题库下发各部门学习，全体员工完成了学习并通过了考试。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至9月开展了以“学保密、会保密，保密工作人人有责”为主题的保密安全月活动。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公司保密红线基线内容、制作了保密安全宣传展板、员工保密手册电子书、印刷纸质版《员工保密手册》，由各个部门自行组织学习，提高各部门员工保密意识、技能。此外，发行人开展了保密责任梳理，确定关键岗位人员及涉密人员并与该等涉密人员重新签署责任清单及保密责任书。

(3) 开展计算机专项检查并加强计算机管控。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与信息管理部利用专业检测工具对公司所有的计算机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没有泄密风险。同时，发行人加强计算机管控，上线了DLP信息安全防护系统，部署了数据防泄露敏感数据识别模块、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模块、打印审计与控制模块、网络行为审计与控制模块、文件读写操作行为审计与控制模块、即时通讯行为审计模块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安全保密需求制定了相应的模块策略，对计算机进行了管理及监督。

(4) 开展移动通讯设备专项检查并加强移动通讯设备管控。发行人保密办公室针对本次事件涉及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全体涉密人员使用的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按保密要求检查项目表逐条进行保密检查，并进行移动通讯设备备案登记，签署移动通讯设备使用保密承诺书。

3. 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业务负责人，保密资格证书被暂停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1) 保密资格证书被暂停后，发行人积极与相关涉军、涉密客户进行沟通，主动通报上述事项情况及进展，并与客户就需要签署的涉军、涉密合同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确认保密资格证书暂停期间不存在需要签署的涉军、涉密业务相关合同；(2)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发行人已签订的有效合同，在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安全保密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履行合同；(3)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军、涉密类业务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低；(4) 自2020年10月12日起，发行人保密资格证书恢复使用，发行人涉军、涉密业务已恢复正常。



GRANDWAY

根据上述，鉴于保密资格证书暂停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新签署的涉军、涉密业务合同，原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发行人涉军、涉密类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暂停保密资格证书时间较短且目前已恢复保密资格，可以继续开展涉军、涉密业务；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未来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保密制度、相关培训文件等，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负责人，发行人积极汲取本次处罚的教训，并有针对性的采取了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确定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发展同部署的工作方针，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及流程将根据相关业务工作及流程进行修改或新增，发行人将每6个月开展相关业务与保密制度的适应性评估并相应完善相关保密制度，防范出现对新增业务保密要求不明的风险；

（2）确定保密专员，发行人指定保密专员负责涉军、涉密相关单位文件收发，防范非涉密人员接触涉密文件的风险；

（3）制定涉密人员手机使用保密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每月例行开展涉密人员手机使用自检自查，防范涉密人员在手机使用过程中造成泄密风险；

（4）制定年度保密培训计划，发行人将按年度保密培训计划例行开展保密知识、保密业务流程操作系列培训及考核，确保所有员工掌握保密知识。同时，发行人将针对新进员工，实施当期培训机制，新进员工通过保密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防范员工出现不知悉保密要求的情形。

（5）开展保密安全活动月计划，发行人计划每年举办一次保密安全月活动，通过制作保密安全宣传展板、员工保密手册电子书、《员工保密手册》并组织学习，以提高各部门员工保密意识、保密技能，营造全员懂保密、会保密的氛围，构建全员保密的体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本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GRANDWAY

（二）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经保密审查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涉密业务；情节严重的，停止涉密业务。”根据该规定，发行人被暂停保密资格三个月并限期整改，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2. 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审核问答》”）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该等规定，鉴于发行人该项违规行为：①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刑事犯罪；②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不属于《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③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负责人，该项违规行为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疏忽和过失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亦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因此，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次行政处罚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2. 该项违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 耀

李天奇

2020 年 11 月 18 日